

# 湖北省科技创新政策法规 工具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一、科研项目计划管理政策 .....	1
(一) 基础研究计划 .....	1
(二) 技术创新计划 .....	4
(三) 科技创新基地(平台)计划 .....	5
(四) 科技创新人才计划 .....	7
(五) 区域科技创新计划 .....	8
(六) 项目组织管理机制 .....	9
二、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政策 .....	12
(一) 科研项目绩效支出 .....	12
(二) 下放预算调剂权 .....	13
(三) 推行经费“包干制” .....	14
(四) 科研人员技术路线决策权 .....	15
(五) 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	16
(六) 项目结余经费使用 .....	16
(七) 劳务费预算比例 .....	17
(八) 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	18
(九) 会议差旅费用 .....	20
(十) 横向项目经费管理 .....	22
三、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	25
(一) 三权下放 .....	25

(二) 强化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激励 .....	26
(三) 提高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 .....	28
(四) 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	30
(五) 科技成果转化人员职称评定 .....	30
(六)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与扶持 ..	32
(七)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 .....	38
(八) 科技成果熟化平台建设 .....	39
<b>四、企业创新发展政策 .....</b>	<b>42</b>
(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42
(二) 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评入库 .....	45
(三) 大力发展企业研发机构 .....	47
(四) 支持企业建立创新平台 .....	48
(五) 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	49
(六) 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活动 ..	51
(七) 强化企业转化科技成果激励 .....	53
(八) 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	54
(九) 国有企业创新政策 .....	55
(十) 开展科技金融服务“滴灌行动” ....	60
(十一) 湖北省科技创新券 .....	61
<b>五、科技人才政策 .....</b>	<b>63</b>

(一) 人才引育留用支持政策 .....	63
(二) 重点人才工程 .....	67
(三) 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兼薪 .....	72
(四) 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	80
(五) 优化人才评价方式 .....	80
(六) 人才服务基层 .....	85
<b>六、科技平台(基地)政策 .....</b>	<b>90</b>
(一) 国家实验室 .....	90
(二) 国家重大创新平台 .....	91
(三) 省级重点实验室 .....	91
(四) 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	94
(五) 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 .....	96
(六)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	99
(七) 省级引智创新示范基地 .....	104
(八) 省级众创空间 .....	107
(九) 省级星创天地 .....	110
(十) 省级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 ...	112
(十一)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114
(十二) 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	116
(十三) 省级可持续发展试验区 .....	118

七、税收支持政策 .....	121
(一)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121
(二)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	123
(三) 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适用范围优惠政策 .....	125
(四) 技术合同认定税收减免 .....	127
(五)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弥补年限 .....	129
(六) 科学技术奖励免征个人所得税 .....	130
(七) 高层次及重点人才税收优惠政策 ...	130
(八) 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	132
(九) 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134
(十)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 .....	135
(十一) 科普事业进口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136
八、其他 .....	140
(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140
(二) 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 .....	142

(三) 省科技奖励评审 .....	144
(四) 科研人员出国 .....	146
(五) 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要素服务 .	148
(六) 加大对科技创新贷款贴息 .....	150

# 一、科研项目计划管理政策

## (一) 基础研究计划

### 【政策点】

基础研究计划围绕科学技术前沿和湖北经济社会发展，以“强化优势、彰显特色、重点突破、服务发展”为总体原则，立足原始创新和人才培养，推动自由探索与应用导向有机结合，重点支持广大科研人员开展具有前瞻性、原创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为建设科技强省提供源头支撑。

### 【政策操作】

该计划下设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包括青年项目、一般面上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创新群体项目、联合基金类项目等。

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基础研究重大专项或其他类型专项项目。

###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厅字〔2022〕24号）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一点

### 【政策点】

省基金项目资助体系包括面上类项目(青年项目、一般面上项目)、重点类项目(杰出青年项目、创新群体项目)、联合基金项目等,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类型或设立其他专项基金项目。

### 【政策操作】

(一)申请省基金青年项目的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托单位全职固定研究人员;
2. 男性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在 37 周岁以下(年龄计算时间以申报项目当年 12 月 31 日为截止日,下同);
3. 具有博士学位(不含在读博士生);
4. 未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二)申请省基金一般面上项目的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托单位全职固定研究人员;
2.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3.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且有 2

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4. 申请人往年已获省基金资助次数不超过1次。

(三) 申请省基金杰出青年项目的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托单位全职固定研究人员;

2. 男性年龄在40周岁以下, 女性年龄在42周岁以下;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且具有博士学位;

4. 未获得过省基金杰出青年项目资助。

(四) 申请省基金创新群体项目的牵头申请人及参与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托单位全职固定研究人员;

2. 牵头申请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参与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3. 牵头申请人不超过50周岁, 团队平均年龄在45周岁以下;

4. 团队成员应当与项目申请人属于同一依托单

位；

5. 牵头申请人未获得过省基金创新群体项目资助。

(五) 申请省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的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 依托单位全职固定研究人员；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3. 符合联合基金指南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

## **(二) 技术创新计划**

### **【政策点】**

以抢占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制高点和攻克产业、经济、社会中关键核心技术难题为总目标，聚焦重点领域、支柱产业、关键环节，按照“企业主体、人才引领、平台支撑、项目纽带”的一体化协同攻关机制，通过公开竞争、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重点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实施技术

创新项目，深化军民科技协同创新，构建支撑引领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技术创新体系，有效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

### **【政策操作】**

按照“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和技术相关性，该计划下设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专项。重大科技专项主要围绕重点产业链或服务系统创新目标解决若干高度关联的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围绕《湖北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科技重大科技专项清单和《湖北省“尖刀”技术攻关工程实施方案》进行布局；重点研发专项主要解决相对独立的关键核心技术或共性技术问题，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重点产业领域和“湖北省十四五重点领域产业技术攻关清单”等进行布局。

###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厅字〔2022〕24号）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二点

## **（三）科技创新基地（平台）计划**

### **【政策点】**

旨在完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科技服务等多层次创新体系，加强我省科技创新资源的整合、共享和优化，统筹规划和支持我省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发展，强化基地（平台）承载力，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升科技创新条件保障能力和支撑服务能力。

### **【政策操作】**

该计划下设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服务等三类创新基地（平台）专项。科学研究类基地（平台）专项包括湖北省实验室体系、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和科技基础条件平台等。技术创新类基地（平台）专项包括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等。科技服务类基地（平台）专项包括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孵化器、众创空间、火炬特色产业基地、星创天地、国际合作基地、引智创新基地、科普基地、中试基地、软科学基地等。

###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厅字〔2022〕24号）第

## 二部分第一条第三点

### （四）科技创新人才计划

#### 【政策点】

围绕落实“楚才兴鄂”战略，加快打造全国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全方位集聚、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支持科技人员特别是青年人才带项目深入企业和农村生产一线开展科技创新服务，助力企业技术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 【政策操作】

该计划下设战略科技人才培育专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专项、科技服务人才专项（科技人员服务企业项目、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外国专家项目）。

####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厅字〔2022〕24号）第二部分第一条第四点

## **（五）区域科技创新计划**

### **【政策点】**

按照“开放、合作、共享”思路，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有效利用全球优势创新要素；加强与国内科技创新中心合作，提高武汉市科技创新中心辐射能力；破解科技创新资源过度集中，科技创新支撑体系不平衡问题，构建我省全域科技创新新格局。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总要求，健全创新制度，优化创新环境，构建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科技创新生态系统。

### **【政策操作】**

该计划下设区域科技创新专项，包含国际科技合作、援疆援藏、县市科技创新考评、乡村振兴、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多方联动项目、软科学、科技创新券等项目。

###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厅字〔2022〕24号）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五点

## （六）项目组织管理机制

### 【政策点】

实行项目分类组织，省级科技计划按照基础研究类、技术创新类、基地（平台）建设类、人才类、区域发展类组织实施，项目组织方式包括公开竞争、定向委托、揭榜挂帅、赛马择优、绩效考核等。

### 【政策操作】

（1）基础研究类计划按照“征选项目、凝练重点、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立项下达”方式组织实施，立足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等源头创新；应用基础研究和联合基金项目要体现应用导向，凝练的重点和方向来源于生产服务一线，按照“凝练指南、项目申报、专家评审论证、项目立项下达”方式组织。

（2）技术创新类计划包括自主创新项目、揭榜挂帅项目、公益事业项目。按照“健全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强化从企业和产业实践中凝练应用研究任务”和“技术需求来源于生产服务一线，技术成果应用于生产服务一线”的要求，分别采取如下组织方式实施，其中：①自

主创新项目指单个生产服务一线单位或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以“自己”独立或“自己”为主，联合“他人”开展技术研究开发的项目，按照“常年征集、专业初审、优选入库、项目凝练、评审论证、审议立项、进展跟踪、绩效评价”方式组织，提高管理服务效能，无申报立项，企业负责牵头实施。

②揭榜挂帅项目指单个企业或多企业联合体技术难题无法“自我”解决或公共技术难题需要向全社会招标的技术研发的项目，或科研事业单位的技术成果需要企业承接转化的项目，按照“需求征集、论证遴选、公开发榜、对接揭榜”方式组织，破解“最急难题”、甄选“最佳方案”、提供“最优服务”，由第三方负责实施。③公益事业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战略需求或社会效益为目的基础前沿技术、关键共性技术、颠覆性技术的研究开发等项目，按照“征集需求、凝练指南、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立项下达”方式组织实施。

（3）基地（平台）类计划按照“规划布局、明确指引、对标评估、挂牌认定、绩效考核、择优奖补”方式组织实施，主要采取绩效考核奖补方式予

以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可以探索新的组织方式。

(4) 人才类计划以成果质量、绩效、贡献作为人才认定评价的导向，以平台为基础，以项目为牵引，按照“制定方案、人才遴选、专家评审、立项下达”的方式组织，对重大人才项目可给予定向支持。

(5) 区域发展类计划要体现区域合作、协同发展，按照“多方会商、凝练项目、专家评审、立项下达”的方式组织。

####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厅字〔2022〕24号）第二部分第二条第一点

## 二、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政策

### (一) 科研项目绩效支出

#### 【政策点】

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大幅提高财政科研项目中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比例。

#### 【政策操作】

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技创新项目，承担项目人员的绩效支出，比例可达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40%；软科学研究项目、软件开发类和咨询服务类项目，绩效支出比例可达 60%。

提高间接费用比例。自然科学类项目可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核定间接费用，其中 200 万元及以下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40%；20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软科学研究项目及其他社会科学类、软件开发类和咨询服务类项目可按照不超过项目支

出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间接费用，其中 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不超过 60%；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40%；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30%。项目承担单位应统筹安排间接费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安排要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项目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7〕56 号）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 号）第六条

##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

### 【政策点】

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将直接费用中的设备费、材料事务费、业务事务费、人资费、其他支出精简合并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直接费用中除超过 50 万元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

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预算。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预算评审工作的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在预算评审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

###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第二条

## （三）推行经费“包干制”

### 【政策点】

探索在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科技创新人才及服务专项中的科技服务人才、软科学研究项目实施经费“包干制”管理，湖北实验室开展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科研团队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不再编制项目预算，对实行“包干制”管理的财政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包干制”项目的经费管理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项目负责人应承诺遵守科

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

###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第三条

## （四）科研人员技术路线决策权

### 【政策点】

减少对创新项目实施的直接干预，赋予创新人才和团队更大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

### 【政策操作】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前沿科技领域，面向全球、全国遴选顶尖科学家，给予持续稳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在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领衔科学家自主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和资源调动权等。

对绩效考核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探索推行项目经费“包干制”，在确保项目目标任务不变、考核指标不降的前提下，下放技术路线、研究方案和资金使用调整审批权限，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决定。

###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第十七、十八条

## **（五）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 **【政策点】**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各类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网络备案制，无需报财政部门审核。

###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第十四条

## **（六）项目结余经费使用**

### **【政策点】**

项目完成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验收）后，结

余经费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结余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第五条

#### **【政策点】**

项目通过验收的，结余经费按相关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未通过验收及予以终止或撤销的项目，未支出使用和违规使用的财政资金予以追回。

####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鄂科技规〔2021〕2号）第六十二条

### **（七）劳务费预算比例**

#### **【政策点】**

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

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 **【政策操作】**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所在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对在鄂工作1年以上且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外籍高层次科技人才，允许用人单位为其购买聘期内商业养老保险和商业医疗保险，并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鄂科技规〔2021〕2号）第八条

## **（八）科研财务助理制度**

### **【政策点】**

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加强对科研助理相关经费使用的指导和管理。

### **【政策操作】**

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层面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劳务费安排解决；单位

统一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等渠道安排解决。

科研项目经费中，“劳务费”科目及结余资金均可按照有关规定用于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支出。对于新立项项目，应结合科研助理的聘用情况认真测算经费需求，据实列支；在研项目如需调整预算，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调整。鼓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现有经费渠道，配套专门资金为科研助理岗位提供长期稳定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应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做好科研助理经费支出的监督检查工作。

可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选择固定岗位、短期聘用、第三方外包等多种形式，聘用科研助理为科研项目实施提供服务，其服务费用可依规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相应科研项目劳务费中列支。

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创新工作机制，集中聘请科研财务助理，采取“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等模式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业务培训，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

面提供专业化服务，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依规在项目承担单位公用经费或科研项目间接费用中列支。

###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7〕50号）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鄂科技通〔2020〕49号）第三条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鄂科技规〔2021〕2号）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第十一条

## **（九）会议差旅费用**

### **【政策点】**

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合理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确定业务性会议规模

和开支标准等。

### 【政策操作】

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高校、科研院所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

干制”。

###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7〕50号）第九、十条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第十二条

## （十）横向项目经费管理

### 【政策点】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交给研发团队自主安排使用。

### 【政策操作】

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以市场委托方式开展横向科研活动，获得的横向科研经费、收入除收取的管理费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费留归本单位，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余由研发团队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其中人员经费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执行。项目合同没有约定人员经费的，由单位自主决定。高校、科研机构承担横向委托项目的科研人员及辅助人员，可在项目经费中获得科研

劳务收入，其中软件开发类、设计类、规划类和咨询类项目的比例可达团队使用经费部分的 70%，其他项目比例可达 50%。

###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7〕56号）第六条

## （十）简化预算编制

### 【政策点】

精简合并直接费预算编制科目，进一步完善间接费用管理机制。

### 【政策操作】

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将直接费用中的设备费、材料事务费、业务事务费、人资费、其他支出精简合并为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直接费用中除超过 50 万元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预算。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预算评审工作的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在预算评审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

减预算，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7号）第一条

## 三、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 (一) 三权下放

#### 【政策点】

授予高校、院所研发团队研发成果的使用权、经营权和处置权。

#### 【政策操作】

国家和省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知识产权使用权和转化收益，支持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授予高校、院所研发团队研发成果的使用权、经营权和处置权。科技成果处置后由研发团队1个月内报所在单位，所在单位2个月内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科技成果转让遵从市场定价，可以选择协议定价或者挂牌转让方式。予高校、院所研发团队研发成果的使用权、经营权和处置权。

#### 【政策依据】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

化法》办法（根据2019年7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13〕60号）第一条

## （二）强化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激励

### 【政策点】

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并办理技术合同登记的，可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获得70%-99%的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并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事业单位正职领导，经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获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及任职期间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在任现职期间不得进行股权交易。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获得的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

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社、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办发〔2021〕19号）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第十四条

### 【政策点】

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与他人合作实施的，转化成功投产后，可连续5年每年从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给予奖励。在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份额不低于总额的70%。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控制，不纳入总量基数；科研劳务收入、财政科技资金用于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办发〔2021〕19号）关于加强人才发展激励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第

## 十一条

### （三）提高科技人员成果转化收益

#### 【政策点】

企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当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 【政策操作】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并依法予以落实。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将该项科技成果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实施转化的，按照转让或者许可所得净收入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将该项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按照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科技成果自行实施转化或者与他

人合作实施转化的，应当在转化项目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给予奖励和报酬，或者参照此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

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收益分成、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等方式对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股权和分红激励，促进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国家和省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将科技成果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实施转化所得净收入，其研发团队可以按照不低于 70% 的比例取得；以作价投资实施转化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其研发团队可以按照不低于 70% 的比例取得。

### 【政策依据】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根据 2019 年 7 月 26 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九条

《湖北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6 年 7 月 28

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二十三条

#### **(四) 领导干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 **【政策点】**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同时也是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的, 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转化收益。

##### **【政策操作】**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 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 **【政策依据】**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根据2019年7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

#### **(五) 科技成果转化人员职称评定**

##### **【政策点】**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应当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 【政策操作】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应当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作出突出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破格评定、聘用。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科技人员参与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活动的情况，应当作为职称评定、职务聘任的依据，并可以计入专业工作经历。对在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可以破格评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

支持高校将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的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等的重要依据。对于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对给予科技人员的股权奖励，在取得时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科技人员获得分红或者转让股权时，

按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于高校科技人员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或者离岗创业，经单位批准，可在国家规定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

### **【政策依据】**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根据2019年7月26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湖北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关于促进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鄂科技通〔2020〕36号）第二十九条

## **（六）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与扶持**

### **【政策点】**

对投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创投机构，引导基金优先参与跟投，参股比例可提高到 30%，并对社会资本予以让利，可协议约定 5 年内原值退出。建设服务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型技术创新平台，省财政一次性给予建设资助最高 1000 万元，每年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类给予奖补。对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鄂转化、产业化的企业，省、市财政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给予 10% 补助、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

####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办发〔2021〕19 号）关于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财税金融措施第五条

#### **【政策点】**

对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鄂转化、产业化的企业，省市财政按其技术合同实际支付额给予 10% 补助、单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

#### **【政策依据】**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强省建设的意见》（鄂发〔2021〕20 号）第

## 四条第十二点

### 【政策点】

引导我省高校院所面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应用技术成果研发和转化，经认定的转化项目，根据项目产品（服务）年度销售情况，在政策有效期内享受湖北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获得 100 万元扶持资金。

### 【政策操作】

#### （一）认定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近两年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科研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申报转化项目的科技成果须为首次实现转化并形成样品、样机或服务的项目，同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企业通过联合开发、技术转让/许可、技术入股等方式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

2. 项目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项目的总体技术与其它同类产品（服务）相比具有良好的创新性和先进性，并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好的市场前景。

3. 项目的核心技术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类型包括：近3年内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不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近2年内登记的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项目的知识产权应当是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

获得1类、2类新药证书，且在新药监测期的项目，项目的知识产权不受上述年限限制，在专利权期限内即可申报。

4. 项目所形成的产品应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创新性查询报告或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证明文件、第三方出具的产品质量性能检测报告或者相关证书、用户使用（试用）报告等。属医药、医疗器械、农药、计量器具、压力容器、邮电通信等

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属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5. 项目所形成的产品（服务）属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

优先支持原创性科技成果的转化，优先支持国家和本省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形成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优先支持产业链核心环节、占据价值链高端地位的成果转化。

申报项目属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

1.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

2. 低水平重复、单纯扩大规模或基本建设的项目。

3. 一般性的工艺改进或产品改型所形成的产品（服务）；

4. 已形成规模销售（提供）的成熟产品（服务）。

（二）经认定的转化项目，根据项目产品（服务）年度销售情况，在政策有效期内享受湖北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具体如下：

1. 转化项目上年度实现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部分, 按其销售收入的 2.0%计算; 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至 1500 万元(含)的部分, 按销售收入的 1.2%计算; 销售收入 1500 万元以上的部分, 按销售收入的 0.8%计算, 单个项目年度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转化项目的销售收入, 应为销售项目产品所产生的直接销售收入。

2. 经认定的转化项目, 自项目认定次年起三年内, 第一年全额扶持, 后两年减半扶持。

3. 单个企业每年享受扶持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北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与扶持暂行办法》(鄂科技规〔2020〕1号)第五条和第十七条

#### **【政策点】**

建设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库, 鼓励和支持企业引进省内外高校院所先进技术成果。鼓励科技成果优先在省内转化, 符合科技计划支持方向的, 各级科技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支持。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湖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通〔2020〕77号）

### **（七）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

#### **【政策点】**

培育和引进一批高水平的技术转移机构，对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每年按绩效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办发〔2021〕19号）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第十条

#### **【政策点】**

加快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化、市场化发展，对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按照绩效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强省建设的意见》（鄂发〔2021〕20号）第四条第十三点

## （八）科技成果熟化平台建设

### 【政策点】

支持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设立概念验证中心，探索实行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和资本组成的多元运营机制，为实验阶段的科技成果提供技术概念验证、商业化开发等服务，按每个不超过500万元予以补贴支持。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加快布局建设一批中试基地，将企业建设中试基地纳入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范围。纳入省级备案管理的中试基地，按绩效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补支持。

###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办发〔2021〕19号）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第四条

### 【政策点】

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是指以科研平台为依托，为行业的科技成果进行二次开发实验，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中间试验的科研开发实体，是支撑产业链创新、助推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

### 【政策操作】

根据《湖北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备案管理办法》，申报中试基地备案管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对外服务的意愿。愿意发挥现有中试设施的作用，为行业内企业和科研单位提供中试研究服务；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服务行为。

2. 具有核心服务能力。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有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及制度条件。

3. 拥有与对外服务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对相关领域中试研究工作熟悉，能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研究方案和规程，并认真执行。

4. 具备科学高效的管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建有对外服务的激励机制，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和合规的收费标准。

5. 自申请备案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具体申报条件、操作流程及申请材料等详见当

年省科技厅网站通知。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相关备案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规〔2019〕1号）第二篇第五条

《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

## 四、企业创新发展政策

###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政策点】

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鼓励市、州、县对首次认定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补，对高新技术企业按其研发投入增量给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后备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按上年经济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省财政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市、县奖补情况，在支持市县高质量发展激励性转移支付中按实际奖补额度的 50% 给予支持。

####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办发〔2021〕19号）关于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财税金融措施第三条

#### 【政策点】

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与名称变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相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政策操作】

### （一）申报对象

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 1 年以上的居民企业，符合《国家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申请认定。对 2019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如需要继续保持资格，应按本通知重新申请认定。

### （二）申报时间

2022 年认定工作采取常年申报、及时审核方式进行。根据国家认定办工作安排，请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自主确定申报时间，并于 9 月 12 日前完成申报，各地科技部门于 9 月 20 日前完成审核推荐。

###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 1. 网上注册

##### （1）“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注册

申报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进行法人账号注册登记，注册完成后须进行实名认证。完成认证后进入火炬中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统”完善注册时间、所属区域等信息。

##### （2）“湖北政务服务网”注册

企业访问“湖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hubei.gov.cn>），完成湖北政务服务网“法人用户”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

## 2. 网上申报

企业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检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事项，点击“在线办理—我已阅读并承诺”后按要求在线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填写完成后在线提交。对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请确保“湖北政务服务网”高企认定申报系统企业名称等基本信息与“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高企认定系统企业名称等基本信息一致。

## 3. 审核推荐

申报企业对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各地结合《工作指引》要求，做好本区域企业的实地走访、申报材料形式审查，并配合省认定办做好专家评审工作。

## 4. 材料报送

2022年企业申报工作，全程线上受理。

通过国家认定办备案的企业，进入“湖北政务服务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系统，打印带有水印版本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签字盖章后提交完整纸质版申报材料一份，报送至所属市州、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科技部门，提交时间以当地通知为准。

各地应认真核对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的一致性，妥善保管，保存期5年。

### **【政策依据】**

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评入库**

### **【政策点】**

每年遴选 50 家符合上市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申报省级“种子”企业库，落实最高 400 万元省级上市奖励政策。

###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办发〔2021〕19 号）关于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财税金融措施第十一条

### 【政策点】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前往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fuwu.most.gov.cn](http://fuwu.most.gov.cn)）注册单位用户（法人）账号、选择办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 【政策操作】

（一）2021 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网络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网变更至科技部统一政务服务平台，继续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进企业服务便利化。

（二）省内 18 家评价工作机构负责对所属地区的企业评价信息进行形式审查，省科技厅将组织分

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 **【政策依据】**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第六条

关于开展2021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的通知（国科火字〔2021〕11号）第一条

## **（三）大力发展企业研发机构**

### **【政策点】**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增强企业创新动力，按照“达标即准”原则，支持企业建设省级研发机构。

### **【政策操作】**

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企校联合创新中心500家以上，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研发机构10000家以上，实现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争取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突破100家，建设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000家以上。

### **【政策依据】**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强省建设的意见》（鄂发〔2021〕20号）第二条第七点

**【政策点】**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平台，鼓励地方政府对本区域内的新型研发机构落地之日起5年内，给予前两年房租、设备租赁费全免，后三年按照市场价减免50%的租金。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与已建研发平台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攻关，深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与湖北实验室“互进双促”专项行动，每年组织100名科创企业家走进实验室促科技成果转化、组织100名实验室科学家走进科技型中小企业促关键技术攻关。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印发《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第六十二条

#### **（四）支持企业建立创新平台**

**【政策点】**

支持规上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机构，支持

行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建设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 【政策操作】

对企业牵头新组建的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分别给予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建设经费补助。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加计扣除和普惠性财政后补助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 【政策依据】

《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鄂发〔2018〕28 号）第五条

## （五）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 【政策点】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十百千万”行动，综合运用项目支持、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研发奖补等方式，培育 10 家科技领军企业，做大做强 100 家龙头企业，优先扶持 1000 家重点企业，滚动培育 10000 家后备高新技术企业。

### 【政策操作】

鼓励市、州、县对首次认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补，对高新技术企业按其研发投入增加额给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后备入库企业按上年度经济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培育支持。

省财政在支持市（州）和县域高质量发展激励性转移支付中，按各市、州、县对高新技术企业实际奖补额度的 50% 给予支持。加快“双创”平台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建设 1000 家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给予支持。

强化对国有出资企业技术创新的考核激励，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对企业研发费用视同利润，推动设立独立核算、免于增值保值考核、容错纠错的研发准备金制度；改革国有创投企业考核方式，将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情况作为主要指标。

### **【政策依据】**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强省建设的意见》（鄂发〔2021〕20号）第

### 三条第十点

#### **(六) 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活动**

##### **【政策点】**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项目形式给予资金支持，项目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活动。

##### **【政策操作】**

##### **(一) 实施对象**

重点支持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入库企业中未建研发机构或研发机构建设达不到要求的企业。

##### **(二) 支持条件**

1. 研发机构组织体系完善，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规章制度和激励措施健全，具有固定的研发场所。

2. 具有与其主要高新技术产品相关的较先进的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基础设施及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

3. 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重达到10%以上。

4. 上年度享受了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5.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6. 上年度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7.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达到 10%以上。
8. 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科研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具体申报条件、操作流程及申请材料等详见当年省科技厅网站通知。

###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支持科技型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鄂科技通〔2020〕50号）第四条

### 【政策点】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参与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平台，鼓励地方政府对本区域内的新型研发机构落地之日起 5 年内，给予前两年房租、设备租赁费全免，后三年按照市场价减免 50% 的租金。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与已建研发平台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攻关，深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与湖北实验室“互进双促”专项行动，每年组织 100 名科创企业家走进实验室促科技成果转化、组织 100 名实验室科学

家走进科技型中小企业促关键技术攻关。

###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印发《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第六十二条

## **（七）强化企业转化科技成果激励**

### **【政策点】**

对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并在鄂转化、产业化的企业，省、市财政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给予10%补助、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实施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工程，将符合条件的、由省内企业首次实现转化并形成样品、样机或服务的项目，纳入湖北省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库。对入库项目，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予以奖补；鼓励各市州对入库项目予以配套支持。

###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办发〔2021〕19号）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第七条

## （八）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

### 【政策点】

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鼓励中小企业进行创新活动，每年评审一次。其中，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 【政策操作】

由省科技厅认定的具有提名资格的相关领域学会、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进行提名。

主要流程如下：

（一）在提名前进行提名申请，填写《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汇总表》并加盖本级科技主管部门公章，将电子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向省奖励办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提名要求的，由省奖励办发送提名号和密码；

（二）按要求进行填写提名书，凭提名号和密码登录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提交；

（三）报送提名材料，提名单位需以正式公函

的方式报送提名材料。

提名申请具体流程和材料详见当年省科技厅网站发布的相关通知。

###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274 号）第二条

## **（九）国有企业创新政策**

### **1. 加大国企创新业绩考核**

#### **【政策点】**

国有企业负责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负责，加大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

#### **【政策操作】**

国有企业的技术创新投入、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技术创新成效等情况应当纳入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创新在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的比重，将企业的技术研发投入、创新能力建设、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等情况纳入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的年度考核范围；国有企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创新投入，考核时视同于利

润。

### 【政策依据】

《湖北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九十九号）第十三、二十八条

## 2 完善国企科研人员激励机制

### 【政策点】

实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

### 【政策操作】

健全国有企业科研人员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管理机制，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探索对聘用的高层次科技人才、高端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制度。鼓励国有企业对实绩突出、作出重大贡献的人才给予奖励。探索实施国有企业管理、技术“双通道”晋升制度，鼓励设立首席研究员、首席科学家等高级技术岗位。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通过股权、分红等方式，对科研人员进行激励。

###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7〕56号）第十一条

### 3. 加强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

#### 【政策点】

建立国有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调动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成果转化。

#### 【政策操作】

奖励条件：

（一）实施股权和分红激励的国有科技型企业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建立了规范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过中介机构依法审计，且激励方案制定近3年（以下简称近3年）没有因财务、税收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2. 对于转制院所企业、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

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近3年研发费用占当年企业营业收入均在3%以上，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3. 对于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近3年科技服务性收入不低于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60%。

企业成立不满3年的，不得采取股权奖励和岗位分红的激励方式。

（二）激励对象为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具体包括：

1. 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做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 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3. 通过省、部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进的重要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股权奖励的激励对象仅限于在本企业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重要技术人员。单个获得股权奖励的激励

对象，必须以不低于 1:1 的比例购买企业股权，且获得的股权奖励按激励实施时的评估价值折算，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企业不得面向全体员工实施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企业监事、独立董事不得参与企业股权或者分红激励。

（三）大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5%；中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10%；小、微型企业的股权激励总额不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30%，且单个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权不得超过企业总股本的 3%。

企业不能因实施股权激励而改变国有控股地位。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4号）第六、七、十条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湖北省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细则》的通知（鄂财企规〔2016〕5号）第四、五条

## （十）开展科技金融服务“滴灌行动”

### 【政策点】

提高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提高投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深入实施科技金融服务“滴灌行动”，每年联动银行、创投等金融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 50 项，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 1 万家。

###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印发《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第四条

### 【政策点】

每年出资不低于 1 亿元参股设立专注于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带动地方政府引导基金和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

###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印发《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第三条

## （十一）湖北省科技创新券

### 【政策点】

创新券是指通过财政资金后补助方式，支持科技型企业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相应科技创新服务的财政补贴凭证。创新券采取企业先期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待服务履行完成后按核定金额兑付给企业的方式实施。

### 【政策操作】

（一）支持对象。在省内开展科技创新服务活动的独立法人企业，并满足以下至少 1 个条件：

1.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
2. 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且上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下；
3. 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在孵企业。

（二）支持范围。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检验检测、研发服务等科技创新服务活动。具体服务事项应与科技创新活动密切相关，主要包括：

1. 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委托分析、测试服务、委托实验、验证服务等。

2. 检验检测：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其他商业活动除外的产品性能测试、材料性能测试、指标测试、标准系统定制、软件测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等。

3. 研发服务：工业产品、工艺设计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服务等，已获得上年度省级科技项目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支持。

### （三）支持标准。

1. 创新券以电子券形式发放，每年每个企业申领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当年有效，先申先兑，逾期未兑付自动作废；

2. 创新券兑付额度为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 3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 对已享受市（州）、县（市、区）创新券政策的企业不再重复补贴。

###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技厅 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三、七至九条

## 五、科技人才政策

### (一) 人才引育留用支持政策

#### 1. 高端创新人才引进

##### 【政策点】

赋予顶尖人才对团队成员申报长期签证或居留许可的推荐权。对突破关键技术瓶颈、产生重大驱动效应的人才项目，根据实际需求给予特殊支持，资助额度不设上限。外籍人才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湖北自贸区、省级以上高新区创办科技型企业，与中国公民创办科技型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办发〔2021〕19号）关于加强人才发展激励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第一条

##### 【政策点】

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邀请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市级以上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外籍

高层次人才，办理口岸签证入境后可申办有效期不超过5年的多次签证或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签发相应种类签证。毕业后在鄂从事创新创业活动的重点高校外籍优秀留学生，可申办有效期不超过5年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加注创业）。对符合在华长期居留、永久居留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优先受理居留许可申请。

###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办发〔2021〕19号）关于加强人才发展激励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第二条

## 2. 基础研究人才专项支持行动

### 【政策点】

支持湖北实验室探索推行人才管理改革，在人才使用、管理和激励等方面先行先试，赋予人才“引育留用”自主权，对湖北实验室自主培养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给予省人才计划配额。实施“人才强基计划”，在全省高校遴选一批基础前沿类学科进行持续支持，探索相关学科本硕博连读、硕博贯通培

养、直博培养等招生培养模式改革，扩大未来创新型人才源头培育规模。

全省各级各类面向科技领域实施的人才项目，设置不低于 15% 的遴选指标，专项用于对基础研究人才、团队和项目的支持。

###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办发〔2021〕19 号）关于加强人才发展激励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第三条

## 3. 青年科技人才培养

### 【政策点】

实施“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按照遴选数量不低于总人数 80% 的比例，加强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领域青年科技人才的培养支持。实行“举荐制”，打通有标志性成果和突出贡献杰出青年人才入选省级领军人才计划的直通渠道。在全省各级各类人才项目申报遴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对青年申报对象予以优先支持。制定支持青年科技人才牵头或参与重大科研项目、重大技术攻关的支持保障措

施。更好发挥自然科学基金自助扶持作用，省自然科学基金按照不低于总项目数 70%的比例，对 45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申报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办发〔2021〕19 号）关于加强人才发展激励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第七条

## 4. 设立人才创新创业发展基金

### 【政策点】

设立具有政府引导基金性质的人才创新创业发展基金，与天使基金、风险基金、股权基金共同形成完备的创新创业金融服务链，吸引高端人才在鄂创新创业。结合人才实际需求实行分类支持，对从事基础研究的人才采取无偿资助方式支持其潜心研究；对创新创业人才采取“无偿+股权”方式支持其创办企业；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实施股权激励，人才认购股份时缺少资金，可向专项基金申请借款。开展“湖北省杰出人才奖”评选，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办法，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 5

0 万元至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或补助）。

###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办发〔2021〕19号）关于加强人才发展激励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第十六条

## **（二）重点人才工程**

### **1. 省“双创战略团队”**

#### **【政策点】**

双创战略团队包括科技创新战略团队和自主创业战略团队，其中对于 C 类和 B 类双创战略团队项目，科技创新战略团队给予每个团队 30 万元经费支持，自主创业战略团队给予每个团队 50 万元经费支持；对于 A 类双创战略团队项目，科技创新战略团队给予每个团队 50 万元经费支持，自主创业战略团队给予每个团队 100 万元经费支持。

#### **【政策操作】**

根据湖北省“双创战略团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两类团队的申报条件作了具体要求：

（一）科技创新战略团队由 1 名技术带头人和 3

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项目建设主要申报条件如下：带头人在相关领域取得创造性成果，主持承担过省级以上重大（或重点）科技项目，或担任省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技术带头人；团队所在企业资产负债率合理，企业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比重不低于 3%，有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基础条件，有明确的创新项目、技术指标、研究方案、人才培养计划、阶段性自主知识产权和标志性创新成果目标。

（二）自主创业战略团队由 1 名带头人和 3 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项目建设具体申报条件如下：带头人须为企业主创人员，担任企业重要职务（法人、董事长、总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之一），持股 20%以上，一般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拥有相当于教授职称，或在跨国公司、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技术管理职位 3 年以上；团队创办企业成立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3 年以下，在技术、人才、土地、设备、管理等方面有良好保障，具备持续创新创业能力。

具体申报条件、申请资料及流程详见当年官方

网站发布的相关通知。

### 【政策依据】

省委组织部 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科技厅 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双创战略团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组通〔2016〕29号）第二条

## 2. 省级科技特派员

### 【政策点】

由省科技特派员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按照一定程序，从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选派一部分科技人员到基层开展研发示范、创新创业及技术服务活动，加速成果转化，服务乡村振兴，带动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主要包括个人科技特派员和法人科技特派员两类。

### 【政策操作】

根据湖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暂行办法，选派省级科技特派员具体要求包括：选派原则、选派程序、派驻服务、绩效考核和退出机制等。其中，科技特派员的选派是遵循双向选择的原则，一般派往乡镇、村、企业、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

和其他经济合作组织，优先派往创新型县(市、区)、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优势特色产业基地和贫困镇乡村与企业。选派流程分为意向征集、双向选择、公示认定、开展服务四个流程。派驻服务时限为2年，每年在基层工作时间累计达60天以上。派驻期间科技特派员实行挂牌上岗、工作纪实、绩效考核、退出机制。具体流程和材料见当年省科技厅网站发布的相关通知。

###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暂行办法》（鄂科技规〔2020〕1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政策点】

坚持把科技特派员制度作为科技创新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系统联动、协同推进，改进服务方式、强化保障机制，引导广大科技特派员秉持初心，在科技助力乡村振兴中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政策操作】

搭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含工作室)。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依托全省各级各类农业科技园区、乡村

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星创天地等平台建立 500 个以上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各级科技管理部门选派科技特派员应向各级平台倾斜，以成熟平台吸纳科技特派员建站设室，为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提供基本条件。发挥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共建共促作用。科技特派员在站服务期间，通过集成技术、成果、信息等资源，帮助所在 200 家星创天地等平台进行专业化升级；同时借助平台的辐射带动作用，强化对服务区域和企业的科技创新、技术转化、示范应用、技能培训等服务。加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站支持。湖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建设（《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市县两级要给予相应的政策和经费保障支持，促进区域内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和长期稳定运行。

###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万名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鄂科技发农〔2022〕10 号）第三部分第五条

### **(三) 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兼薪**

#### **1. 科研人员兼职收入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 **【政策点】**

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兼薪开展科技创新工作。

##### **【政策操作】**

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建立兼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兼职收入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个人须如实将兼职收入报单位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第六条第一点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7〕56号）第十二条

## 2. 科技人员离岗创业

### 【政策点】

对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才按规定离岗创办企业的，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期满后创办企业尚未实现盈利的可申请延长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3年，工龄连续计算，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校工程类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条件。

###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办发〔2021〕19号）关于加强人才发展激励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第十条

### 【政策点】

支持科技人员离岗创新创业。

### 【政策操作】

经单位同意，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可以离开所聘任的岗位创新创业。离岗5年内，保留人事关系，

停发工资，人事档案由原单位管理；定期向原单位报告创新创业等情况；工龄连续计算，按国家和省里的规定正常调整档案工资；由原单位比照同类人员，执行国家、省社会保险政策。高校、院所科技人员离岗5年内返回原单位的，其聘用岗位可纳入特设岗位管理，所聘岗位等级不降低；从批准回原单位的次月起按规定核发工资待遇；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签订聘用合同至退休；按照原单位性质，执行国家、省社会保险政策。

#### **【政策依据】**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教育厅《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实施细则（试行）》（鄂人社规〔2014〕1号）第三条

### **3. 内设机构领导在岗创新创业**

#### **【政策点】**

允许高校院所兼任二级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岗创新创业，担任高校、院所机关职能部门处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岗创新创业必须辞去领导职务。

### 【政策操作】

允许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含兼任院、系、所等二级单位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认真履行所聘任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利用本人及所在研发团队的科技成果在岗创新创业。担任高校、院所机关职能部门处以上（含处级）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岗创新创业，必须辞去领导职务，给予5年时限以科技人员身份在岗创新创业，5年后根据本人意愿和原行政级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安排相应职务。

### 【政策依据】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教育厅《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实施细则（试行）》（鄂人社规〔2014〕1号）第六条

## 4. 促进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双向兼职

### 【政策点】

鼓励和支持高院、院所科研人员到企业双向兼职；支持高院、院所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 【政策操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通过委托项目、合作研究以及创新创业人才双向兼职、任职等方式，引进和使用科技人才。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在不侵害其所在单位合法权益和不影响其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下，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离岗创办企业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或到国有、民营及混合所有制企业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兼职。科研人员向所在单位书面报备，所在单位应予支持。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期间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可以纳入原单位相关工作业绩考核；取得的工作业绩和科技成果，在参与原单位职称评审和绩效评价时，原单位应予以无差别采纳。

### **【政策依据】**

《湖北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6年7月28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措施的意见

见（鄂政函〔2020〕9号）第二十八条

## 5. 加强职称评审

### 【政策点】

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期间取得的工作业绩和科技成果，在参与原单位职称评审和绩效评价时，原单位应予以无差别采纳。对贡献突出的科技人员，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上予以重点支持。

### 【政策操作】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或者参与项目合作期间，与原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权利。合作期满，应返回原单位，事业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业绩突出人员在岗位竞聘时予以倾斜；所从事工作确未结束的，三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协议。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单位的工作业绩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等企事业单位中经批准离岗创新创业或兼职的专业技术人才，3年内可在原单位按规定正常申报职称，其离岗创新创业或

兼职期间工作业绩作为职称评审的依据。

### 【政策依据】

人社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第一、二条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鄂办发〔2017〕60号)第九条

## 6. 在湖北自贸试验区试行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的措施

### 【政策点】

鼓励和支持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发挥湖北科教优势，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研人员向创新一线流动、保障科研人员取得合法收入与奖励，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

### 【政策操作】

自2020年4月1日起在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襄阳、宜昌片区)范围内试行3年，截至2023年3月31日。主要包括：

(一) 促进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向服务企业创新

一线流动。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期间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可以纳入原单位相关工作业绩考核；取得的工作业绩和科技成果，在参与原单位职称评审和绩效评价时，原单位应予以无差别采纳。

（二）激励高校院所领导人员带头转化科技成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含正职），确属职务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取货币、股权、期权或出资比例奖励。

（三）保障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获取合法报酬。高校院所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兼职或离岗从事创新创业活动期间所取得的合法报酬（包括但不限于货币、企业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出资比例奖励等），不受原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 **【政策依据】**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措施的意见（鄂政函〔2020〕9号）第二、三、四条

## （四）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 【政策点】

坚持“破四唯”和“立新标”并举，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探索社会化、市场化的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对“双一流”高校、高水平科研院所、科技领军企业等引进人才实行推荐认定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落实高层次人才奖励、科技成果转化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制定“楚才卡”管理办法，完善落户居留、医疗保健、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等方面支持政策。包容科技工作者“十年不鸣”，静待“一鸣惊人”，让一切创新创造的源泉充分涌现。

### 【政策依据】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强省建设的意见》（鄂发〔2021〕20号）第五条第十八点

## （五）优化人才评价方式

### 1. 深入推进科技“三评”制度改革

### 【政策点】

围绕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等四个方面，对科技人才评价提出了具体要求。

### 【政策操作】

根据湖北省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不断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破除“四唯”，改革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机制。明确支持周期，人才计划项目结束后不得再使用有关人才称号。不得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项目、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的限制性条件。实施人才分类评价，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自主权，支持用人单位健全科技人才评价组织管理。不简单以学术头衔、人才称号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改革省属科研机构，试点开展省属科研院所中长期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科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 【政策依据】

《湖北省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鄂办发〔2019〕19号）第七、八、九条

## **2. 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建设管理机制和责任体系**

### **【政策点】**

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坚持零容忍，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

### **【政策操作】**

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共用，推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

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设。省科技厅和省社科联、省社科院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科技系统行业信

用信息汇集系统，覆盖全省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记录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实现与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共享，逐步推动与全国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市（州）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办文〔2018〕67号）第十三条

《湖北省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实施方案》（鄂办发〔2019〕19号）第十二条

## **3. 建立容错机制宽容失败机制**

### **【政策点】**

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大胆探索、潜心研究。

### **【政策操作】**

进行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验收过程中，对于因不可抗力未达到验收条件，但开展了实质性研发活动并取得了一定研究进展和阶段性成果，且经费使用基本合规的项目，由承担单位向项目推荐

单位提出总结申请并提交总结报告，经项目推荐单位审核并报省科技厅同意后，予以总结处理，不记入信用记录。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尽责，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尽责和风险防控机制，制定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尽责负面清单。积极支持湖北工业大学开展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积累经验，适时在全省范围推广。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争创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在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内新认定一批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指导和督促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符合自身具体情况的尽职尽责细化负面清单。

###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验收管理办法》（鄂科技规〔2020〕1号）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卫健委 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鄂科技发改〔2021〕4号）第三条第一点

## （六）人才服务基层

### 1. 推进“三区”科技人才计划

#### 【政策点】

在全省范围内每年选派科技人员到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开展农村科技创新创业，为加速科技成果转移和转化，促进“三区”经济社会发展。

#### 【政策操作】

根据湖北省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选派一批科技人员到我省大别山、武陵山、秦巴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幕阜山省定连片特困地区覆盖的县（市、区），提供科技服务，开展农村科技创新创业。选派对象主要为能够解决受援地科技需求、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职业水平）、从事相关行业的科技人员，优先选派市级优秀科技特派员。选派方式主要有从省直相关单位选派、从高校院所选派、从各市州相关单位选派，明确规定服务时间不少于1年。每年选拔一批优秀的支持“三区”科技人才，到省会城市科

研机构挂职锻炼，或由省科技厅选择专门的培训机构进行脱产培训。具体内容见当年省科技厅网站发布的相关通知。

### 【政策依据】

《湖北省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鄂科技通〔2014〕50号)第三、四条

## 2. 促进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向服务企业创新一线流动

### 【政策点】

在不侵害其所在单位合法权益和不影响其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下，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向服务企业创新一线流动。

### 【政策操作】

开展“万名人才服务基层行动”，引导科技人员、高校青年教师和学会服务企业；面向园区和企业选派“科技专员”“科技副总”，精准开展创新服务。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期间形成的科技成果以及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可以纳入原单位相关工作业绩考核；取得的工作业绩和科技成果，

在参与原单位职称评审和绩效评价时，原单位应予以无差别采纳。对贡献突出的科技人员，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上予以重点支持。

鼓励科研人员到园区、企业一线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活动，探索聘用科研人员作为“产业专家”为企业提供科技服务，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各类众创空间建立创业导师工作室，聘请具有经验的企业家、投资人等作为创业导师，为创业者和初创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创业辅导。

#### **【政策依据】**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促进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26号）第十九条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通〔2020〕77号）第一条

### **3. 开展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

#### **【政策点】**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和人才第一资源作用，引导组织科技人员服务湖北企业，助力提升湖

北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 【政策操作】

根据《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湖北专项的通知》，专项行动计划主要流程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企业注册发布需求、科技人员注册、公开对接、实施进度安排及有关工作要求。其中，需求发布主体主要为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的入库企业，针对在产品创新与技术攻关、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共建研发平台、高端创新管理与工业设计等方面遇到的难题发布需求；科技人员主要是指高等学校中的在职科研人员、博士后及全日制在读博士或由国家举办的科研事业单位、省级以上实验室、省级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中的在职科研人员、博士后及全日制在读博士。通过“平台”向科技人员推送与其所在行业技术领域相匹配的企业需求，促进企业与科技人员双向对接，双方对接成功后，由企业与科技人员派出单位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在线提交合同发票及转账流水凭证。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湖北专项的通知》第一、二、三条

## 六、科技平台（基地）政策

### （一）国家实验室

#### 【政策点】

整合优势力量争创国家实验室或国家实验室在鄂重要基地，充分发挥在鄂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机构平台支撑作用，组建以“国重”带“省重”的实验室联盟。

#### 【政策操作】

坚持“一室一策”，在武汉、襄阳、宜昌等地建设10个左右湖北实验室。探索建立湖北实验室法人实体运作、人才集聚、开放共享、多元投入、成果转化等新型体制机制。实行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省、市、区联动，3年建设期内每年给予每家湖北实验室5000万元运行经费，建设期满后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动态调整运行经费。对湖北实验室自主培养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给予省人才计划配额。

#### 【政策依据】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强省建设的意见》（鄂发〔2021〕20号）第二条第四点

## （二）国家重大创新平台

### 【政策点】

对获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500万元。

###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办发〔2021〕19号）关于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财税金融措施第二条

## （三）省级重点实验室

### 【政策点】

省重点实验室系主要依托我省境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基础研究能力的其他单位建设的相对独立的科研实体，鼓励和支持有基础研究能力的高

新技术企业建立省重点实验室。

**【政策操作】**

(一) 省级重点实验室申报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实验室定位清晰, 科学问题凝炼准确, 有明确的研究方向。

2. 具有较好的学术研究基础, 在省内能引领同类学科发展。(1) 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重点实验室: 近三年应承担过与研究领域相关的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 3 项以上, 被 SCI/SSCI 和 EI 收录论文数量达到 5 篇以上, 申请专利 5 项以上, 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以上或至少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2) 依托单位为医院的重点实验室: 除满足条件(1)外, 其依托单位应是三级甲等医院。

(3) 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重点实验室: 应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具有开展应用基础研究能力, 在本行业有代表性, 企业当年销售收入达到 3 亿元以上, 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5% 以上, 或者年研发投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近三年承担过国家重大科研项目, 近三年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5 项以上, 其中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达到 5 项

以上。

3. 有高水平研究团队，至少拥有 30 人以上固定研究人员。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重点实验室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占固定研究人员比例应达到 50% 以上。有本研究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获得过省级以上人才计划支持。

4. 学术委员会由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依托单位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5. 具备培养高级人才的能力，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的重点实验室应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

6. 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人员与用房相对集中。实验室的场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有清晰边界；科研仪器总价值（原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7.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有实验室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8. 依托单位能够稳定支持实验室开展工作，在经费、人才、运行等方面提供保障，近两年经费投入每年不少于 50 万元。

（二）省科技厅对提出申请建设的单位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申报单位组织专家现场

考察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后，省科技厅下达认定批复。

### 【政策依据】

《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鄂科技规[2015]5号）第三章

## （四）省级技术创新中心

### 【政策点】

省技术创新中心围绕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部署，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和智能汽车、新材料、大健康、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绿色低碳等产业的关键技术领域，服务我省“51020”现代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前瞻谋划未来产业，积极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 【政策操作】

申请省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牵头单位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和较强的代表性，改革创新积极性高，具有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的经验，在申报建设领域具有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支撑，有持续的研发投入，有广泛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和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

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的优势和能力。

(二) 近三年与相关产业领域企业合作开发或技术转让项目数量不少于 10 项; 已有高水平科研成果产生并应用, 具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数不少于 10 项。牵头单位为企业的, 应运营正常、业绩优良, 近三年平均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3 亿元(农业领域不少于 2 亿元), 年平均研发投入不低于 1500 万元(农业领域不少于 1000 万元)。

(三) 牵头单位要有先进的研发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和高端人才, 能够为技术创新提供较完善的支撑能力。其中, 研发、办公场地总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

(四) 有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研发人员不少于 50 人(不包含临时人员、在读学生), 其中中高级职称人数或硕士以上学位人数占研发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50%。中心主任(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科研、管理经验, 并获得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五) 有明确的组织架构, 一般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模式, 有科学合理的章程或规章制度, 以及决策、经营、财务、人

事、项目等管理制度，激励和利益共享机制，风险共担合作机制，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保护等规定。

（六）联合共建省技术创新中心的，牵头单位与共建单位须签订共建协议，确定联合共建的方式、人员、任务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

（七）建设单位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生态环境问责等情形。

###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科技规〔2022〕1号）第十一条

## **（五）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

### **【政策点】**

湖北省创新型产业集群，是指产业发展达到一定规模，产业链条发育比较完善，产业链相关联的企业、研发机构和服务机构在一定区域集聚，通过分工合作和协同创新，形成具有明显示范带动作用 and 行业竞争力的新型产业组织形态。集群包含省级创新型产业集群和获批的国家级创新型产业集群。

### **【政策操作】**

省级集群申报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产业重点突出

集群产业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我省“51020”现代产业集群领域方向，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现代化工、大健康、航天、现代农产品加工等产业领域，各地因地制宜，差异化发展，产业功能定位科学，可持续发展能力强。

（二）规模效益凸显

1. 主导产业具备良好发展基础，具备一定的产业规模，产业科技创新成果密集，未来市场前景广阔，能形成独特品牌影响。

2. 企业集聚度较高，领军企业带动作用明显，产业链衔接紧密，协作配套能力较强，相关生产、服务等企业户数原则上在100户以上，年营业收入在100亿元以上。

3. 现有规模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前列的产业，优先支持。

（三）创新能力强劲

1. 积极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了人才培养机制，吸引和储备了一批高

端产业领军人才。

2. 知识产权资源相对密集，拥有一批研发中心、技术创新平台等研发机构；技术成果转化落地有成效，拥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参与了行业标准及以上的标准制定。

3. 拥有领军企业或骨干企业和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企业，初步形成领军企业或骨干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参与的产业链专业化协作和生产配套体系。

4. 具有较强的成长性，拥有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创“新物种”企业等。

#### （四）服务体系完备

1. 拥有与集群产业链相关联的研发设计、创业孵化、技术交易、公共检测、知识产权等服务机构，或拥有与集群产业链相关联的集群创新综合服务体，并初成体系。

2. 原则上拥有与集群产业链相关且具备专业化服务能力的投融资服务机构。

#### （五）发展环境优良

1. 建立了集群培育建设和发展的工作机制，具有明确的产业集群建设目标和重点方向，纳入了地

方政府发展规划或列入了申报年度高新区重点工作推进计划。

2. 原则上设立了集群培育财政专项资金或成立了政府专项集群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创新型产业集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科技通〔2022〕10号）第六条

## （六）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 【政策点】

建设服务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型技术创新平台，省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最高1000万元建设资助，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类给予奖补。

### 【政策依据】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强省建设的意见》（鄂发〔2021〕20号）第四条第十二点

### 【政策点】

新型研发机构是我省科技创新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分为A、B、C、D四类：A类为产业技术研究

院, B 类为产业创新联合体, C 类为专业型研究所(公司), D 类为企校联合创新中心。

### 【政策操作】

申请纳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机构, 原则上年均科研经费投入不少于 500 万元; 科研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人数占科研人员总数比例不低于 30%; 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

#### (一) 产业技术研究院

1. 所涉产业应是市州优势特色产业, 省内产业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100 亿元。

2. 所在地政府主导, 有相应的实质性经费投入。

3. 参与组建的企业应为产业内大型龙头骨干企业, 具备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实施条件。

4. 参与组建的高校、科研机构具有相关技术领域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基础。

#### (二) 产业创新联合体。

1. 领军型企业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 能够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资源开展联合创新。

2. 首席科学家应学术造诣高，熟悉产业发展，具备团结协作和组织协调能力。

3. 成员单位由企业、高校院所、其他社会机构等独立法人单位组成，一般不少于7个，其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不少于5个，高校和科研院所不少于2个。成员企业中多数应为湖北省内注册的创新型企业，具有一定规模和研发实力，为领军企业供应链上下游相关企业，与领军企业存在紧密合作关系，为其提供上下游产业配套，且该企业不能是领军企业的子公司（控股公司）；高校院所应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研发水平；其他社会机构包括投融资机构、科技服务机构、中介机构等。

4. 要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创新联合体协议，协议中有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落实成员单位之间的任务分工。创新联合体协议必须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生效。要设立决策、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建立有效的决策与执行机制，设立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和秘书处。要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利益保障机制和知识产权管理。

### （三）专业型研究所（公司）

1. 依托单位应为湖北省内注册的民营或混合所有制的独立法人公司。

2. 依托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或境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知名跨国公司等高水平研发平台，具有稳定的科研成果与收入来源。

3. 具有行业知名科学家及高水平的研发队伍，人才团队拥有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60%。

4. 人才团队以货币形式出资，持有 50%以上股份。

5. 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

6. 主营业务收入应以技术合同开发、科技服务和股权投资收益为主。

7. 孵化和引进 2 家以上科技型企业，或技术合同开发、科技服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

8. 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

#### （四）企校联合创新中心。

1. 企业在湖北省内注册，属于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企业。

2. 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具有 3 年以上合作经历或者签订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组织机构健全和规章制度完善。

3. 具有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高校、科研机构的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4. 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试验条件。高校、科研机构应为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提供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

5. 企业投入的研发经费，在企校联合创新中心成立后的三年内不少于 100 万元。

针对新型研发机构的不同类别，建立相应的评价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机构每年对机构年度发展情况进行绩效考核，重点考核新型研发机构科研实施条件建设、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人才聚集和企业孵化等指标。建立新型研发机构动态管理机制，促进全省新型研发机构优胜劣汰、高质量发展。省科技厅根据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核结果，择优给予经费后补助。对连续两年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的，取消备案资格。

###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省科技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鄂科技发重〔2020〕30号）第二条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相关备案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规〔2019〕1号）第一篇第四条

省科技厅印发《关于推进湖北省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鄂科技发重〔2022〕11号）第五条

## （七）省级引智创新示范基地

### 【政策点】

湖北省引智创新示范基地，是指在开展引才引智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能够发挥重要示范引领作用，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省内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新型研发机构等引才引智主体。

### 【政策操作】

申请基地建设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申报基本条件

1. 申报主体为湖北省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新型研发机构等实体

单位。

2. 外国专家团队主要成员每年为基地工作时间应不少于1个月。

3. 鼓励依托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申报。

## （二）省引智基地重点建设方向

1. 战略科技发展类。符合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发展规划，通过引进外国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在“卡脖子”领域、前瞻性基础研究、关键共性、前沿引领、现代工程技术创新以及行业带动发展上获得重大突破，有力推动湖北创新型省份建设，并在引才引智机制创新上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原则上每年聘请高端专家（不低于科技创新高端专家条件）不少于10人次。

2. 产业技术创新类。符合省十大重点产业支持方向，培育高端产业先发优势，通过引进外国高层次技术和管理人才，提升湖北产业竞争力，并形成引才引智工作独特模式与成功经验。原则上每年聘请高端专家（不低于科技创新高端专家条件）不少于5人次。

3. 社会与生态建设类。通过引进外国各类高端紧缺人才和智力，建设“健康湖北”“美丽湖北”，在实施区域协调与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取得突出成绩，并已形成先进适用的引才引智工作模式。原则上每年聘请高端专家（不低于科技创新高端专家条件）不少于5人次。

4. 农业与乡村振兴类。通过引进外国高端紧缺农业人才，开展引才引智成果示范推广活动，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与农民增收致富中发挥重要作用。原则上每年聘请高端专家（不低于科技创新高端专家条件）不少于5人次。

5. 学科创新类。以国家、省重点学科为基础，以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基地为平台，研究工作在本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良好的国际合作研究基础。引进的海外高水平外国专家团队原则上不应少于10人；学术大师应为国际著名教授或同领域公认的知名学者，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诺贝尔奖等国际知名科技奖项获得者可适当放宽）；学术骨干应具有所在国副教授以上或其他同等职位，与学术大师有良好合作基础，在所属领域取得过同行

公认的创新性成果，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基地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实职人员，基地需配备不少于 10 名国内科研骨干。

### 【政策依据】

《湖北省引智创新示范基地管理办法》（鄂科技规〔2020〕1 号）第四条

## （八）省级众创空间

### 【政策点】

众创空间是指有效满足新时代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需求，以早期创业项目、团队和创客为服务对象，为其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

### 【政策操作】

申请备案的省级众创空间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创业孵化运营能力。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时间满 1 年以上，且已按要求向火炬统计系统报送过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 具备完善的基本服务设施。拥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租赁场地应不少于 5 个年度租

赁期。能提供不少于 30 个创业工位或办公空间，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其中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30%。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

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 3. 具备如下创业服务能力：

(1) 创业企业集聚能力。签有孵化服务协议的初创在孵企业及创业团队不少于 10 家（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申报期前一个自然年度新注册成立的初创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或有不低于 3 家获得融资。初创在孵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众创空间场地内，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注册资金一般不超过 1000 万元；

(2) 创业孵化服务能力。众创空间拥有职业孵化服务团队，其中，接受创业服务能力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关执业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 3 名以上；

(3) 创业融资服务能力。利用互联网金融、股权众筹融资等方式，加强与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金融机构和其他融资服务机构的合作，完善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初创企业。签约合作协议投融资机构 3 家以上，同时获得过融资的初创企业或创业团队 2 家以上；

(4) 资源汇聚对接能力。建有线上信息服务平台，促进创新创业信息沟通与交流，提升大数据服务能力；开展以促进创业要素资源开放共享的线下对接活动，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

(5) 创业活动组织能力。组织开展创业沙龙、创业论坛、创业路演、创业大赛和公益讲堂、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申报期前一个自然年度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6) 创业导师建设能力。建立由天使投资人、成功企业家、资深管理者、技术专家、市场营销专

家等组成的专兼职导师队伍，制定有导师工作制度、工作计划；

(7) 创业政策落实能力。深入研究和宣传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创新创业扶持政策，组织落实商事制度改革、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财政资金支持、税收减免、人才引进、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和措施。

#### 【政策依据】

《湖北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试行）》（鄂科技规〔2020〕1号）第七条、八条

### （九）省级星创天地

#### 【政策点】

湖北省星创天地，是指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组织备案，由独立法人运营，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运作方式，利用线下孵化载体和线上网络平台，面向科技特派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职业农民等创新创业主体，融合科技创新、集成示范、成果转化、融资孵化、创业培训、平台服务为一体的新型农业创新创业一站式开放性综合服务平台。

## 【政策操作】

申报备案省级星创天地，原则上从已经备案的市（州）级星创天地中择优推荐，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星创天地或运营单位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湖北省内注册满一年并开展业务，具备一定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

（三）具有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农业科技园区、科技型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等技术依托单位不少于1家。

（四）具有“互联网+”网络电商平台（线上平台），可通过线上交易、交流、宣传、协作等，促进农村创业的便利化和信息化；具有创新创业示范场地、种植养殖试验示范基地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线下平台），免费或低成本供创业者使用，其中办公及公共服务场地（自有或租赁，其中租赁期不少于5年）总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创业工位不少于15个，可供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使用的面积不

低于总面积的 75%。

（五）具有 3 人以上的创业导师队伍和 5 人以上的创业服务团队，能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加强科学普及，解决涉及技术、金融、管理、法律、财务、市场营销、知识产权等方面实际问题。

（六）具有一定数量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年协议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不少于 3 家，且成功孵化企业不少于 1 家。

（七）定期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及创业活动，创业教育培训包括网络培训、授课培训、田间培训、一线培训，示范现场会、专题培训会等，创业活动包括创新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

### 【政策依据】

《湖北省星创天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鄂科技规〔2020〕1号）第七条

## （十）省级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

### 【政策点】

湖北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是以县（市、区）为单元，以企业为主体，以技术创新与集成示范为核心，以提质增效和辐射带动为目标，围绕地

方主导、优势、特色产业，推动人才下沉、科技下乡、创新强县，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创新要素集聚、技术含量高精、示范辐射显著的创新示范基地。

### 【政策操作】

申请省级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条件：

1. 创新示范基地所属产业必须是当地政府重点支持、具有明显的资源优势 and 特色的产业，且具有很好的成长性、有望发展成较大规模的产业。

2. 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主体一般应为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等，且创新示范基地承建主体为单个农业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

3. 创新示范基地与高校院建立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具有一定的创新示范规模、相应的试验示范条件和培训场地，并根据产业发展的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示范规划。

4. 创新示范基地应根据目标任务的要求和持续发展的需要，结合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选派，组建一支水平较高、稳定性较强的产学研技术创新团队。

5. 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主体管理规范，对当地农业产业的发展有较强的带动性，已初步形成有利于新技术示范的渠道和模式。

6. 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主体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能提供创新示范基地运行所必要的资金及相关配套条件。

###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相关备案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科技规〔2019〕1号）第三篇第二条

## （十一）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政策点】

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以服务大众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面向科技型创业企业和创业团队，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 【政策操作】

申请省级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在

湖北境内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2 年，且报送上一年度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孵化场地租赁期应不少于 5 个年度，且申请认定时场地续租期应不少于 3 年；

3.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并有不少于 3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 孵化器具有良好的投融资服务对接能力，签约合作协议的投融资机构 3 家以上；

5.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拥有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其中，接受创业服务能力相关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比例达 50%以上。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是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创业导师是指接受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

管理咨询专家；

6.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5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7.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4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

8. 孵化器申报期前两个自然年度累计毕业企业数不低于 8 家。

###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鄂科技规〔2020〕1 号）第六条

## （十二）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 【政策点】

组建医学临床研究中心，旨在积极探索创新医学科研的机制，集成优势资源，支持建设若干机制灵活、高效，集临床诊疗、科研和人才培养于一体的高水平、开放式平台，加快医疗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临床应用，培养造就一支技术高超、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推动形成一批在全国具有领先地位或重要影响的特色医疗品牌，全面提升我省临床医学

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 【政策操作】

凡申请承担医学临床研究中心组建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某一学科或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承担并出色完成了一批省级以上的重点医学临床研究任务，在学术影响和医疗技术方面位居国内前列。

（二）拥有学术水平高、临床经验丰富，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的学科带头人；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医学临床研究、试验、诊疗和护理等方面人才队伍，以保证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基本具备医学临床研究的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一定数量的病床和病例数；有必要的研究试验设备和分析检测仪器。

（四）拥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在组建过程中能承担必要的匹配资金。

（五）拥有创新意识强、高效能干、管理科学的领导班子，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已初步形成自我良性循环的发展机制。

### 【政策依据】

《湖北省医学临床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鄂科技发社〔2007〕41号)

## (十三) 省级可持续发展试验区

### 【政策点】

省级实验区申请实行自愿申报原则。申报范围包括：副省级城市城区、地级市(州)、地级市城区及上述行政区划的特定区域，县及县级市等。申请方式包括：申请范围内的单个行政区划单位独立申请；对多个行政区划单位联合提出申请的，要明确责任主体。

### 【政策操作】

(一) 申请省级实验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地方领导重视，组织机制保障。当地党委和政府具有很强的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实际行动，并对开展区域可持续发展工作作出重要规划和部署，工作激励机制完善。

2. 科技创新引领，建设主题鲜明。科技创新意识强，科技投入持续增长，针对制约当地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瓶颈问题，提出和实施以科技创新为引领

的系统解决方案，凝练的实验区建设主题定位准确，具有区域典型性和先进示范性，有利于促进当地的资源保护利用、创新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改善、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进步。

3. 创建基础较好，规划方案可行。实验区申报单位应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基础和科技支撑条件。实验区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科学可行，体现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明确提出总体发展目标、阶段考核指标、重点建设内容、示范推广项目和实施保障措施。

## （二）申请程序

1. 申报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由实验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经上一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实验区申请推荐意见，并按要求递交申请材料。

## （三）申请材料

1. 当地人民政府关于创建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函；

2. 当地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实验区协调领导小组

及其办公室的文件；

3. 实验区所在地上一级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的推荐信；

4. 《湖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申请书》（格式附后）；

5. 《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规划》（提纲附后）；

6. 汇报材料：10 分钟视频介绍、汇报 PPT。

**【政策依据】**

《湖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七、税收支持政策

###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政策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以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 【政策点】

全面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2025 年前执行对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税额标准的 40%征收政策，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

标准。

### 【政策依据】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强省建设的意见》（鄂发〔2021〕20号）第六条第十九点

### 【政策点】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操作】

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认定办法》和本《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享受税收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

《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第一点

##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 【政策点】

提高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 【政策操作】

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

5%在税前摊销。

2022年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

对于制造业企业，在2021年1月1日起，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第一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一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

### （三）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适用范围优惠政策

#### 【政策点】

全部制造业行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 【政策操作】

（一）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二）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具体范围见附件）的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三）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第一、二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 第一条

#### (四) 技术合同认定税收减免

##### 【政策点】

纳税人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所订立的技术合同，经技术合同登记站认定登记后，享受减免增值税。未经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操作】

(一)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当地国家税务局备案。

纳税人在首次申请办理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免征增值税资格备案手续时，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提供以下资料：

1. 《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2. 加盖登记专用章的《技术转让合同》或《技术开发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
3. 加盖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信息表》；
4. 加盖核定专用章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及技术性收入核定证明单》（第二联）。

（二）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三）转让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术。技术所有权的权属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中，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国防专利由总装备部确定权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国家版权局确定权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植物新品种权由农业部确定权属；生物医药新品种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定权属。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第一、二条

《湖北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操作规程》（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

## （五）延长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弥补年限

### 【政策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 【政策操作】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

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第一、二条

## **（六）科学技术奖励免征个人所得税**

### **【政策点】**

符合条件的科学技术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政策操作】**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主席令第48号）  
第四条

## **（七）高层次及重点人才税收优惠政策**

### **【政策点】**

引进高层次人才时取得一次性补助，以及引进省重点产业顶尖人才的一次性奖金，均免征个人所得税。

### 【政策操作】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时取得的一次性补助（视同国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5年内境内工资收入中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探亲费、子女教育费等，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来鄂时取得省政府的奖励或奖励性津贴，以及来鄂时取得的一次性补助，可视同国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获得省政府、国家部委和部队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奖金，按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海外高层次人才享受特定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组通字〔2008〕58号）第七条

关于印发《湖北省关于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提供工作条件和特定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等4个文件的通知（鄂组通〔2009〕59号）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办发〔2021〕19号）关于加强人才发展激励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第十三条

## **（八）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 **【政策点】**

个人因作出突出贡献，从省级以下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取得的一次性奖励收入，按照20%的“偶然所得”专案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高校、科研院所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才个人奖励，可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校，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才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在湖北自贸区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

的部分予以政府补贴。

###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办发〔2021〕19号）关于加强人才发展激励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第十三条

### 【政策点】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政策操作】

（一）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实际，健全完善内控制度，明确公示工作的负责机构，制定公示办法，对公示内容、公示方式、公示范围、公示时限和公示异议处理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二）公示信息应当包含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奖励人员信息、现金奖励信息、技术合同登记信息、

公示期限等内容。

（三）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公示上述信息的，如公示信息没有变化，可不再重复公示。

（四）公示期限不得低于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及时受理，认真做好调查核实并公布调查结果。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第一条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信息公示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3号）第二至五条

### （九）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政策点】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科研

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政策操作】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应在授（获）奖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填写《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通过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在各办税服务厅办公时间办理；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随时提交。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1999〕45号）第三条

## （十）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

### 【政策点】

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 【政策操作】

(一)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二) 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三条

## (十一) 科普事业进口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政策点】

湖北省内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以下统称进口单位),进口以下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一)为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工作带、硬盘,以及以其他形式进口自用的承载科普影视作品的拷贝、工作带、硬盘。

(二)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科普用品。

### 【政策操作】

(一)享受政策的科技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专门从事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
2. 有开展科普活动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场所、设施、工作经费等条件。

(二)享受政策的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的植物园、标本馆、陈列馆等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

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面向公众从事科学技术普及法所规定的科普活动，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

2. 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等，每年向公众开放不少于 200 天，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 20 天(含法定节假日)；

3. 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

(三) 享受政策的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拷贝、工作带、硬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属于财关税〔2021〕26 号附件所列税号范围；

2. 为进口单位自用，且用于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不得进行商业销售或挪作他用；

3. 符合国家关于影视作品和音像制品进口的相关规定。

### 【政策依据】

省科技厅 省委宣传部 省经信厅 省财政厅 省广电局 武汉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

《免税进口资格核定办法》的通知（鄂科技通〔2022〕  
21号）第四至六条

## 八、其他

### (一)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 【政策点】

对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 【政策操作】

##### (一) 认定条件

自然人、法人、其它组织之间就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所订立的，并已依法生效的技术合同。

##### (二) 认定流程

###### 1. 注册

(1) 湖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采取卖方属地管理原则，首次申请认定登记的单位携带资料到所属地科技局进行注册。

(2) 登记员初审通过后由系统分配账号和密码。

###### 2. 登记

(1) 卖方当事人凭登记员分配的帐号和密码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武汉市单位）或湖北省技术合同登记系统（其他地市州单位）进行技术合同内容的填写，填写完成后可提交该技术合同。

(2) 全省军工涉密技术合同的卖方当事人凭湖北省国防科工办登记员分配的帐号和密码登录湖北省技术合同登记系统进行技术合同内容的填写，填写完成后可提交该技术合同。

3. 审核。登记员根据合同当事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对系统中提交到不同登记站的技术合同进行初审，生成合同登记号，并将合同的申请材料提交到登记处进行复核和认定。技术合同的初审工作随到随办，对有疑问的合同5个工作日内办结，5个工作日仍无法确定的，提交到上级登记处办理。

4. 认定。登记处的审核员根据登记员提交的材料对技术合同进行复核，审核无误后加盖“湖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专用章”。

#### 5. 提交资料

(1) 机构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合同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3) 买方付款证明或卖方到款证明(银行凭证)。

### 【政策依据】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六条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操作规程》(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14号)第五条

## (二) 湖北省科技成果登记

### 【政策点】

凡通过了有效的技术评价(包括学术论文、专著、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专利、验收报告、植物品种权证书、新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软件著作权证书、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等),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科技成果,均可进行登记,并优先获得科技成果推介等相关转化和技术转移政策支持。

### 【政策操作】

#### (一) 申请材料

1. 学术论文、专著、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或者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报告、行业准入证明、专利证书、植物品种权证书、新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软件著作权证书、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等；计划内项目提供计划任务书，合作项目提供委托书等文件一份。

2. 相关技术资料及工作报告或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3. 查新报告彩色扫描成的图片并且合并成 PDF 文件一份。

4. 用户证明和经济效益证明不少于 2 份彩色扫描成的图片（基础理论成果或软科学研究成果 3、4 两项可不提供）。

## （二）申请程序

1. 提供数据。将成果登记的项目名称、登记单位的单位全称（登记单位必须是第一完成单位）、登记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号报送到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后，等待该项目的登记账号和密匙。

2. 填写数据。登陆湖北省科技成果一站式服务平台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申请。

3. 审查、公示和打印登记证书。项目在提交后

会进行该项目的审查。审查通过后将在湖北省科技成果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公示一周，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打印科技成果登记表以及登记证书(副本)。

4. 报送纸质材料和领取正版登记证书。在获取登记号后，打印科技成果登记表装订成册，并报送到科技厅成果处存档，正本登记证书在获取副本证书 3 个月后到科技厅成果处领取。

###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学技术成果登记与统计工作管理办法》（鄂科发成字〔2001〕160号）第二条

## （三）省科技奖励评审

### 【政策点】

省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科技奖励类别包括：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其中，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分别为：特等奖 100 万元，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8 万元、三等奖 4 万元。上述奖金归获奖者个人所得。科技

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 20 万元。

### 【政策操作】

省科学技术奖励实施“三评审三公示一核查”的奖励评审工作机制。根据国家科技奖励分级评审实施情况，适时启动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分级评审机制。

#### （一）“三评审”

1. 初评（网评）：所有提名项目按专业组进行评审，随机抽取外省（区、市）专家进行“背靠背”评选、独立投票，计算机自动聚合排序。

2. 复评：采取“异地答辩、封闭评审”的会议评审方式，降低人为因素影响。

3. 终评：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各类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 （二）“三公示”

受理公示、初评公示、复评公示，每个环节结束后第一时间公示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 （三）经济效益核查

初评结束后，组织财务和技术经济专家对初评通过项目进行经济效益核查。

### 【政策依据】

《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8〕56号）第三条第三点

## （四）科研人员出国

### 【政策点】

在因公临时出国管理中，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要与其他性质的出访有所区别。

### 【政策操作】

教学科研人员出国执行明确的学术交流合作任务，单位与个人的出国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学术交流合作主要包括：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行任务等。教学科研人员指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直接从事教学和科研任务的人员（含离退休返聘人员），以及在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及其二级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

的专家学者。

对因教学科研任务导致的因公临时出国增加的经费支出，不纳入“三公”经费零增长考核范围。

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或深造，不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高校院所按照经济适用原则，合理确定科研人员出国深造或访学期间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标准。

###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7号）第二条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外侨办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6〕75号）第四条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7〕50号）第十一条

## （五）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要素服务

### 1. 优化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 【政策点】

将科技创新项目优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年度项目库，原则上新建科技项目应进入科技园区。

#### 【政策依据】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办发〔2021〕19号）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要素服务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一条（以下简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要素服务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 2. 保障科技创新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 【政策点】

科技创新项目确实需要且无法避让占用耕地的，对所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优先保障。省级以上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范围内市级以上重点科技创新项目可以列入补充耕地指标省级统筹范围。

#### 【政策依据】

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要素服务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五条

### **3. 重点科技创新项目享受划拨用地**

#### **【政策点】**

湖北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及国家、省科技创新平台等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在科技园区内划拨供地。

#### **【政策依据】**

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要素服务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六条

### **4. 降低科技创新项目用地成本**

#### **【政策点】**

科技创新工业项目可以享受地价优惠政策，在确定出让底价时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标准的 70% 执行。

#### **【政策依据】**

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要素服务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八条

### **5. 允许适度建设配套服务设施**

#### **【政策点】**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湖北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技成果

转化中试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国家、省重大及重点科研项目等科技创新主体，通过提高容积率增加科技创新类服务设施和场所，以及利用自有存量工业土地建设单位租赁房、人才公寓等配套服务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面积不超过总建筑面积 15%、土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 7%的，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土地，但不得分割转让。

### 【政策依据】

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要素服务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十一条

## 6. 允许分割抵押登记

### 【政策点】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科技创新企业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业厂房、仓储用房进行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依法进行分割抵押登记。

### 【政策依据】

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要素服务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十四条

## （六）加大对科技创新贷款贴息

### 【政策点】

加大科技创新、碳减排支持工具等贷款贴息。

**【政策操作】**

对2022年8月至12月科技创新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交通物流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所带动的中小微企业及个人贷款，市县给予1%的贴息（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贴息）。省级财政按照各地贴息金额的30%给予补助。

**【政策依据】**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40号）第三条